

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7.6 万吨/年绿色
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方式..... | 2 |
| 2.2 公开内容及时间..... | 2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 3.1 网站公示..... | 5 |
| 3.2 报纸公示..... | 8 |
| 4 诚信承诺 | 11 |

1 概述

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作为金桐石化系列公司之一，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29 日，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与英属维尔京群岛宝智投资有限公司(台湾和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烷基苯、高纯氢气及高碳烷基苯，是宝洁、联合利华、立白、纳爱斯、蓝月亮和黄白猫等国内外实力较强的洗涤生产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公司地处南京市江北新材料科技园长芦片区普葛路 1 号，厂区占地面积 233290.9m²。企业目前共建有三期主体工程项目。

为适应市场需求，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拟投资 14336.29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7.6 万吨/年绿色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拟建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立项文件（备案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496 号，项目代码：2020-320161-26-03-5409323），拟建项目主要产品为烷基苯磺酸（LAS）和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均为环保型表面活性剂，其中 AES 主要用于洗发水和洗洁精的生产，LAS 可外售用于生产烷基苯磺酸钠。拟建项目的建设，不但充分利用现有厂区内预留地，还可以优化资源配置，延伸公司产业链，满足下游中、高端用户需求，可以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拟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详细评价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因此，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对拟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项目有关材料，并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7.6 万吨/年绿色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当地审批部门审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

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1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jintung.com.cn/cn/default.asp>。

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母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网络服务，因此拟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内容及时间

本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通过金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网站对“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7.6 万吨/年绿色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述、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及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本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拟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见图 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拟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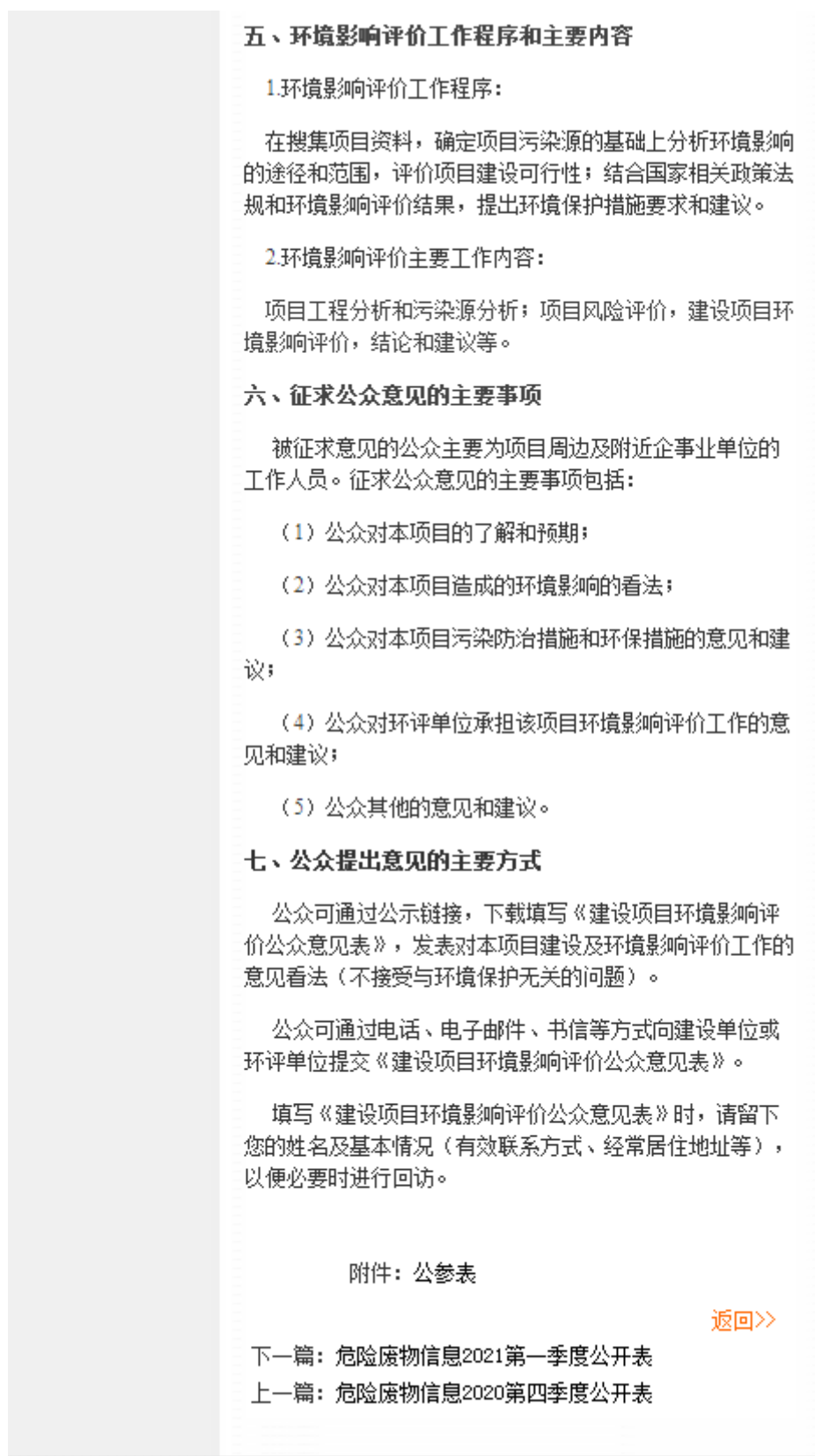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2021 年 4 月 13 日）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关于明确江北新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的通知》（宁新区管审发〔2021〕25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同时采取以下二种公众参与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1）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www.jshbgz.cn）等面向公众的网站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公开信息次数不得少于 2 次（以下简称“报纸公示”）。


3.1 网站公示

3.1.1 公示方式


拟建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意见，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207/t20220708_476945.html

3.1.2 公示内容及时间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江苏环保公众网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信息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相关附件（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网站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拟建项目通过网站发布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3-1。



江苏环保公众网
www.jshbez.cn



[首页](#) [新闻资](#) [宣教动](#) [环球热](#) [公众参](#) [绿色之](#) [环评公](#) [全本公](#) [竣工验](#) [环保专](#)
[讯](#) [态](#) [点](#) [与](#) [星](#) [示](#) [示](#) [收公示](#) [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返回首页](#)

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7.6万吨/年绿色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示

发布 2022- [字小] [关闭]
时间: 07-06 [号大] [图片]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 7.6万吨/年绿色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普葛路1号, 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北临大纬东路, 南接灌区南路, 西侧为崇福路, 东侧为普葛路。厂区地块北侧为江苏普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南侧为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东侧为华创高端产业化基地, 西侧为太尔化工有限公司及新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投资总额: 14336.29万元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0]496号)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普葛路1号, 该项目建成后年产40000吨烷基苯磺酸(96%活性物)和36000万吨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70%浓度)。包含新建厂房(约4000m²)、包装及成品仓库(约1000m²)、生产装置2套, 以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及配套设备等。项目总投资14336.29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326万元。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废气: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LAS装置磺化尾气(SO₂、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AES装置磺化尾气(SO₂、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蒸发脱盐废气(非甲烷总烃)、磺化污水处理站废气(H₂S、NH₃和非甲烷总烃)、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分析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洗废水、磺化装置干燥冷凝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化验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等。
固废: 拟建项目固废可分为工艺固废、质检固废、公辅工程固废、环保工程固废和生活垃圾。
工艺固废: 废硅胶、燃料灰、废瓷球、废催化剂、黑磺酸、真空废液;
质检固废: 实验室废液和实验室废试剂瓶;
公辅工程固废: 纯水制备固废、废桶、检修废机油、废外包装;
环保工程固废: 废盐、污泥、污水站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吸收液、废活性炭。
噪声: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泵类、搅拌系统、风机、叠螺机、冷却塔、冷却器等生产设备

三、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1、拟建项目碱洗废水经“蒸发脱盐”预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排水与磺化装置干燥冷凝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化验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水一起经项目配建的磺化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 达接管标准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2、拟建项目LAS装置磺化尾气经“静电除雾+碱液洗涤”处理后与脱盐废气合并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FQ-06)排放; AES装置磺化尾气经“静电除雾+碱液洗涤”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FQ-07)排放; 磺化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密闭收集后, 送“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08)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09)排放; 分析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10)排放。
3、合理布局各类噪声源位置, 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项目聚醚多元醇滤渣、废包装桶、分析废液等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普通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项目聚醚多元醇滤渣、废包装桶、分析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普通包装袋等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7.6万吨/年绿色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各类规划要求；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和经济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拟采取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报告认为项目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查阅本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其他环保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025-85563140-502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5-86558990

电子信箱：1598970034@qq.com

八、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自公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s@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1 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7.6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江苏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图 3-1 拟建项目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公示信息（2022 年 7 月 8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
|---|---|
| 填表日期:.....年...月...日 | |
| 项目名称: | 7.6 万吨/年绿色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p>与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建设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房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址: | 省.....市.....县(区、市).....乡(镇、街道).....路.....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如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表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图 3-2 公众意见表格式

3.2 报纸公示

3.2.1 公示方式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本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和 7 月 14 日在《江苏工人报》上进行 2 次公示。为提高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本企业选取《江苏工人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具体情况见图 3-3 和图 3-4。

3.2.2 公众意见情况

拟建项目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3 报纸公示照片（2022 年 7 月 13 日）



图 3-4 报纸公示照片 (2022 年 7 月 14 日)

4 诚信承诺

本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7.6 万吨/年绿色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本企业承诺，本次提交《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7.6 万吨/年绿色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致后果由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